

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三）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

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与中央、省属企业联系对接，促进我市与央属、省属企业合作，并搞好服务协调。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党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行政事务及信息化建设

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信息化建设。

(二)综合科。负责综合性业务协调工作，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工作。

(三)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研究室)。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资本运营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综合研究全市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运行状况，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负责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政策性文稿审核协调、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和协调所监管企业法制建设；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办机关的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下达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上报。

(五)规划发展科(经济合作科)。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对所监管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评估；组织协调全市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中的有关问题，推进企业发展。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商引资与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经济合作；拟订加强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的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实对外合作发展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合作，开展交流合作活动；承担安阳市推进企业战略重组及央企合作相关工作。

(六) 企业改革改组一科。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市企业改革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起草企业改革重要文件和报告。

(七) 企业改革改组二科。负责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改革改组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拟订或审核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合资等方案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拟定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市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等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和职工安置等方案，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改组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承担市直属单位所属企业的改制审核、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

(八) 企业改革改组三科。负责全市企业破产和集体企业

改革改组工作，指导推进市直大集体企业的改革工作，承担安阳市企业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全市企业破产案件终结后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九) 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科(企业分配科)。承担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有关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授权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和激励方案；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规范完善职工福利保障体系；指导所监管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工作。

(十) 产权管理科(收益管理科)。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对外担保及发债方案；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工作，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承担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一) 监事会工作科。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和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工作。

(十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 组织宣传科(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十四) 群众工作办公室(信访稳定办公室)。指导协调所

监管企业信访维稳工作，指导、开展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县(市、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信访稳定工作。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下设离退休干部一科、二科、三科共 3 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委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和管理企业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按照政企分开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作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履行出资人的监督职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